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36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林資傑

05
06
07
08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公司法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
10 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220號），本院裁
11 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林資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
14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資傑因違反公司法等數罪，先後經
17 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
18 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
1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20 等語。

21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
22 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
23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
24 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25 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
26 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
27 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
28 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
29 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
30 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
31 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

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酌定執行刑，審酌各罪間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民國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規定可供參考。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林資傑所犯如附表所示違反公司法等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且受刑人經本院於114年3月28日訊問，給予陳述意見機會，陳稱：請從輕量刑，希望可以減到最低等語，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17-218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均不同，犯罪時間亦有所間隔，且參諸附表所示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稽，惟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附此敘明。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02 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源希

05 法官 楊陵萍

06 法官 林美玲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董 怡 湘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附表：受刑人林資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本欄空白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 交通危險罪	公司法(未繳納股款 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03年2月8日	102年2月18日起至 同年3月6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03年度 速偵字第781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16538等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北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03年度交簡字第 651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 2117號
	判決 日期	103年3月14日	112年11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北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3年度交簡字第651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4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3年5月13日	114年2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03年度執助字第1063號 (臺北地檢103年 度執字第4226 號，已執行完 畢)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3533號	